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世贸二期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WXLX202503005-X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梁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无锡梁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槐古二村36-26三楼 联系人：张贝宁 电话：1506189925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88号9楼903室 联系人：徐亮、倪贝儿 电话：17766178908 电子邮箱：487572551@qq.com
1.1.3	招标项目名称	世贸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
1.1.5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279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8089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28422平方米（计容面积124291平方米），地下面积39667平方米。主要续建一栋45层主楼、4层裙楼以及一栋27层副楼；其中住宅面积18777平方米，商业面积11267平方米，酒店面积5753平方米，办公面积64249平方米，会展面积21010平方米，影院面积3235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99.6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85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1282.68万元
1.1.6	项目投资估算	121282.6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评审会议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2、设

		计内容包括：（1）建设工程主体设计工作（不含专项设计）：负责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消防等全部专业的方案、扩初、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工作；同时负责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含方案估算编制。（3）专项设计：负责景观、幕墙、室外道路、智能化设计、标识标牌等工作，并满足相关报审报建要求；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进行方案比选和估算。（4）设计总包管理工作：①作为建筑主体设计单位，负责对设计总包范围内的科目进行设计管理及协调统筹，对设计进度计划达成、设计合理性、设计图纸内审及设计成果质量、跨专业交接一致性等方面整体负责；所有专项设计内容都纳入报价单位的主体设计合同中。②对各专项设计单位及设计团队进行考察，拟选用各专业设计团队，需就单位资质、项目经验、团队人员配置向发包人提报审核；（5）后续服务包括：负责前期方案征询，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亮化、自来水、燃气、电力用户接入工程及用户配变电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幕墙、景观绿化、智能化、标识等专项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确定。
1.3.2	总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 <u>30</u> 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1）合同签订后，<u>10</u>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 （2）方案设计通过后，<u>10</u>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3）初步设计通过后，<u>10</u>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备注：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u>

		(2) 财务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聘用证明相关材料)。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u> 偏差幅度：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证金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4月2日10:00前</u>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4月2日17:00前</u>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u>

		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3959239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2、投标总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
---------	-------	---

		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	--	---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
--	--	---

		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招标文件要

		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4月18日上午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380号）不见面开标室。</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含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

		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补偿，补偿标准：<u>∕</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u>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

	自负；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2）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
--	---

	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
--	---

		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知识产权

1.13.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1 (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信誉要求（承诺书及投标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1)	响应性 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文件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2)	响应性 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技术标 ☒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投标人综合实力、信用因素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一阶段得分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求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全部推荐）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技术评审合格的）。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分项	评审因素（定量）	
设计方案 (50分)	设计说明（8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2分）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分） 3) 项目设计目标定位功能及要求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分） 4) 项目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分）
	本项目设计改造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8分）	1) 前期充分调研，对业主关注的重点问题认知清晰（2分） 2) 在控制总造价和满足正常使用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思路，并具有新颖的设计理念（2分） 3) 改造策略清晰全面，有改造亮点，可操作性强（2分） 4) 各重点区域功能合理，符合整体定位（2分）
	改造设计（28分）	1) 总图改造设计，整体美观统一，布局合理，且符合消防规范等要求。（6分） 2) 幕墙外立面翻新改造风格与原建筑协调统一，经济合理（2分） 3) 室外管线及景观方案合理，图纸表达清晰（4分） 4) 各专业图纸（含智能化）符合施工图深度且能清晰表达设计意图（10分） 5) 改造前后分析对比，改造后方案合理，满足使用要求，须有对比图（6分）
	技术保证措施（6分）	1) 投资估算表详尽合理，不漏项（4分） 2) 合理化建议（2分）
	注：①设计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1	项目管理机构（19分）	1、项目负责人(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18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注： 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②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 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2	业绩（6分）	1、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总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改造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所注为准，如建筑面积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业绩均不得重复计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信用因素 (100*信用 因素比例)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评标基准价=A。 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

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

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

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一、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二、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三、召开定标会

1、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定标委员会将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定标并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

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五、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2、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5）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5）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的优于配备合理性弱的；

（4）**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5）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高的优于企业信用分低的，以评审时所得信用分为准。

（5）**投标人的设计文件**（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5）

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

六、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将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七、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八、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九、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 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勘察单位：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项目规模：详见设计任务书

4、建筑功能：详见设计任务书

5、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完成日期以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本合同（包括附件）各项规定要求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全部成果文件的日期为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实际完成设计时间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约定。

四、合同总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总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梁溪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章) 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叁份, 设计人执叁份。

委托人单位: (盖章)

设计人单位: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

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

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

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

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

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 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2)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4)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_____。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委托人按时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相关结果需征询设计人意见，最终由委托人决定）。

（3）工作量首先按照设计文件编制和设计现场服务两阶段划分，其中设计现场服务占总工作量的20~30%；设计文件编制工作量先依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确定的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中的数值按照实际完成的阶段工作确定计算上限，再按照委托人或第三方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及结合相关程序（包括各项政府部门审核、图纸审查等）的完成度来确定。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出席委托人召开并提前通知的相关会议。对于委托人提出的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及时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般性问题，应24小时之内作出初步响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如现场出现特殊或紧急的情况，设计人应派有能力的设计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解决。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处理常规技术问题的各专业设计，以解决项目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和额外增加施工费用等）。

(4) 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含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个专业的连同变更，以及相同类型项目的多次变更）费用超过10万元的，设计人应承担该变更部分工程审定额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不设上限。

(5) 设计变更出图时要将涉及的所有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分次出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必须与施工图签名人员一致，否则对项目负责人处以5万元罚款，专业负责人处以3万元/人罚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原因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主要指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提前提交书面更换通知并取得委托人同意，若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如设计人配备的主要设计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相关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代替人员个人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个人资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采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需要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4 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全程负责配合服务工作，相关违约金参照前条。

10. 合同总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总价格形式

(1) 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后期的配合）。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格的调整方法：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委托人将参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总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和委托人其他所有损失以外，还需承担上述补救费用5%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项目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单方面原因引起的，逾期在10天之内的（含10天），设计人应按1500/天支付违约金；逾期在11日至20天之内的（含20天），设计人应按2000/天支付违约金；逾期在21日至30天之内的（含30天），设计人应按3000/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注：赔偿金不超本合同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先期提出且双方已达成共识的设计要求，设计人必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设计人对交付的设计中因设计人原因而存在的不足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委托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14.2.2条款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14.2.8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

询单位，费用从本合同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或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暂时中止设计，重新确定后再进行设计。

18.2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18.4 关于联合体投标

18.4.1 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在签订本合同前，组成联合体的各设计人之间要签订联合体协议并交由委托人备案同意后，成为本合同的附件。

18.4.2 联合体协议主要要明确本合同中“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章节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界面的划分，并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责任。

18.4.3 依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具体办法，联合体协议中要根据各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各设计阶段和专业内容，明确合同总价的划分。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详见发包人任务书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1		
2				
3				
4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项目方案重新报规划并通过,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 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完成各类审图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60%。

(3) 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95%。

(4) 项目审计完成, 支付剩余款项。

(5) 合同价包含各阶段专家评审费以及发包人认为应进行专家论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

备注: (1) 延期支付设计费, 委托人不承担利息。

(2) 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均需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发票付款人按委托人要求填写。

附件7

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权益，就项目费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项目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无锡世贸中心（二期工程），该项目用地面积（一二期合计）55568 平方米，本期总建筑面积 **168089**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28422** 平方米，地下面积 3966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24291 平方米。包括 1 栋 27 层 94 米高的公寓，1 栋 200 米高的办公，4 层裙房以及 2 层地下室，为续建工程，功能为公寓、办公、酒店、会展中心、商业及相关配套。原工程 2009 年审图完成后开工建设，2013 年主体结构基本完工，2015 年停工至今。

经济技术指标：（具体以审批通过的规划批准内容为准）

	项目		数值
1	总用地面积（一二期合计）		55568
2	总建筑面积		168089
3	地上建筑面积		128422
4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4291
5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6003
6	地下建筑面积		39667
7	容积率		4.3
8	绿地率		25%
9	机动车停车位		940辆
10	其中	地上	230辆
11		地下	710辆

二、设计依据

（一）设计原则中标人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深度并通过设计评审和审查

。

（二）设计依据

- 1、项目土地出让文件
- 2、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 3、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地图
- 4、地质初勘资料
- 5、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三）设计技术标准、规范：

- 1、本设计任务书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技术资料
- 2、相关标准规范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后期报建工程中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确定。

三、设计等级

- 1、建筑类别：建筑类别为高层建筑
- 2、防火等级：耐火等级为一级
- 3、防水等级：屋面防水等级为1级设防要求为二道防水层。

四、设计定位

不改变原建筑使用定性（局部功能可优化），能够满足竣工验收。

五、设计工作范围

- 1、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基础图纸上进行设计（须自行收集部分资料）。本项目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设计、各类设计审图、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等及时顺利通过。
- 2、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公寓公区室内装饰、消防、暖通、智能化、抗震支架、室外市政（室外雨水、污水、室外消防给水、室外消防报警、综合管线规划）、景观绿化、景观照明、零星钢结构、配电房变电所土建、人防（平时施工图、战时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配合电梯选型与提资、标识

标牌、车位划线等其他配套设施，包含上述涉及的专家论证费。3、设计限额及相关要求：不超过总投资概算。

六、设计阶段

- 1、本次投标阶段为方案设计阶段。
- 2、总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批、设计配合、施工配合。

七、设计深度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协助完成各阶段报审；

（一）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1、方案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充分调研并收集本项目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结合使用功能和相关规范规定，出具合理的设计调整方案，方案设计成果需包含以下内容：

- 1)方案设计平面、立面及剖面图纸；
- 2)彩色总图、鸟瞰图、沿街效果图及主要立面效果图；
- 3)经济技术指标及投资估算；
- 4)必要的道路、景观、停车、消防等设计分析图；
- 5)各专业设计说明；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方案设计申报工作，协助对接申报过程的各行政审批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扩初文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办理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

-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人防和室外综合管线)；

2) 公寓公区室内装饰设计；

3)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景观、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4) 结构加固设计

5) 外立面幕墙设计；

6) 智能化设计；

(2) 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1)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3) 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5) 所有图线Z坐标为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6)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与图纸中。

7)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8)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 3)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 4)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 5)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施工配合

- 1)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 2)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 3)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 4)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3、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
-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 (4)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二）各专业要求

一、建筑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图纸深度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总图

- 1) 分图层注明人行、车行、消防车交通流线及宽度；
- 2) 标注出各栋建筑物、构筑物出入口位置；

2、平面图

- 1) 需明确建筑标高和结构标高关系，在建筑各层平面图需放一张结构降板关系表；
- 2) 每层平面下方标注面积，分项表达人防面积、连廊面积、架空层面积等。在设计过程中，设计院在计算面积时画的复线（Pline线），包括套内面积计算的Pline线，仍要保留在图中，放在施工图纸外侧,并按顺序摆放；
- 3) 注明各栋楼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 4) 首层注明散水范围及做法，和必要的庭院排水沟位置；标明出入口的台阶、坡道、架空层 及道路的设计标高；应明确各建筑物出入口踏步设计。屋顶平面图中，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 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
- 5) 建筑各层平面图需要明确表达电箱的位置、消火栓的位置、排水沟的位置、地漏的位置、给排水立管的位置。平面中存在高差的部位应绘制高差线及标明高差大小。平面上防火门编号后应注明是常开还是常闭。

3、立面图

- 1) 根据复杂程度，可绘制局部立面放大图；立面设计需与施工单位、幕墙设计单位紧密配合；
- 2) 立面分色图要求：立面饰面材料选型（名称或代号）、装饰构件和外墙涂料分格线的定位 等，并注明相关的构造做法详图索引；建筑立面不同材料、不同颜色的交接处要有详细做法说明。

4、剖面

- 1) 主要的房间及复杂功能的空间关系需表达到位；
- 2) 注明每个房间吊顶高度（如有）；

5、门窗大样

1)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门窗表应注明框料材料、壁厚、颜色及门窗数量、尺寸；并注意正反窗分类。

6、楼梯大样

1) 踏步高宽尺寸及平台尺寸标高（注意净高合理性）；

2) 栏杆高度及选型；

3) 防滑条作法选型；

7、其他要求

1) 特殊墙体如高墙体、临空高墙体、单片高墙体、倾斜墙体需有专项设计；

2) 施工说明中需补充保温范围图，明确墙面和屋面的保温范围。

3) 建筑专业图纸一定要按真实尺寸绘制，原则上不得强行改尺寸。

5) 当施工图版本较多时，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表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二、结构图纸深度要求

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绿色建筑说明、装配式结构设计专项说明
4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结构加固以及其他图纸
5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三、电气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 满足以下要求：

（一）强电部分

1、设计说明

-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有设计预留应在说明中加以描述，说明预留内容，如泛光、景观、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的电源预留。专项设计的内容应在说明中明确如电源的高压部分，其他专项设计如泛光、智能化等应要求提供深化图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 2) 应包含各系统的设计内容。需明确电源负荷等级以及电源设置要求。详细描述设计主要内容包含哪些，每项内容的要求。包括各功能房间照度、功率密度以及节能要求、照明插座设置要、动力、空调设置要求、防雷接地设置要求、消防报警灯设置要求。说明中应明确各种设备的施工安装要求等，包括不同规格配电柜、配电箱的安装方式及安装高度以及注意事项等。
- 3) 包含主要设备材料表详细描述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包括配电箱材质、照明灯具显色眩光、插座、桥架、电缆规格说明）
- 4) 包含各系统设备施工要求、注意事项和验收要求。对于不常见且相关图集未见的做法需要补充相关节点图。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如插座安装高度不同图例应不同）提供设备选样图册。

3、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配电箱系统、控制原理图。配电箱的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上级箱名称、进线规格、进线开关、出线开关、出线回路、出线导线规格敷设方式等都应详细明确。其他如火灾自动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如果设置都应详细表示系统的组成，导线规格。并且防火门监控应补充设备安装大样图。

2) 所有配电箱应注明配电箱的型号尺寸，防水防尘等级，安装方式等。

3) 涉及二次装修区域配电箱（需要专项设计的）可以预留出线回路，但配电箱容量及进线开关应明确。

4、平面图

1) 包含干线平面图：平面图中应标明配电箱、插座、桥架、管线布置的位置。各电源线的规格以及对应的回路电源应表达清晰。

2) 包含照明平面图：含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和开关的控制关系，每条灯具控制回路的导线数量都应在图纸中明确。

3) 所有强电间或强电井内配电箱应注明名称，平面图中回路标注应对应相应配电箱。

4) 所有桥架应在图中注明桥架的规格参数，安装高度。

5)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接地装置、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二）弱电部分

1、设计说明

1) 明确设计范围，描述设计内容。

2) 分别介绍各系统的设计内容、组成、实现的功能。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各系统预留条件或专业之间的交叉应在说明中明确。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3、系统图

1) 各个系统的架构图，系统图上应标明各区域对应设备的数量。

2) 系统大样图、设备安装大样图。

4、平面图

1) 平面图中准确详细表示各设备的位置、安装高度。

2)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3)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5、设备材料清单及预算

1) 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清单中设备应有型号参数和功能说明。

2) 提供完整详细的清单预算。

四、给排水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系统涉及二次深化应在说明中明确范围以及深化要求。

2) 各系统的设计内容、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明确给排水系统的各项指标，系统的组成、系统的形式、各种设备管材安装要求，运行要求、试压要求等以及施工注意事项。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包括各类水泵参数数量、太阳能热水器规格参数、消火栓、灭火器、管材、阀门、连接件等说明和要求）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3、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各区域的冷水给水系统、热水给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系统图上应注明相应的标号并且和平面图对应起来，所有管道的规格、标高都应明示。

2)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除系统图外应详细表示泵房设备布置及管线布置，地下室所有泵房应提供大样图图上明确管线。

3) 室外雨水回收系统应含系统图、大样图以及相应的设备表。

4、平面图

1) 总图中雨水、污水排水管线应包含排水坡度、管线排水方向、水管的规格、雨水井、污水井等。

2) 建筑给排水管线应标注相应的标号且和系统图一致。

3)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4)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五、暖通图纸深度要求

暖通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仅满足报建及一次验收的最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专项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系统设计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大样图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管道平面图、设备布置图、风管平面图、风口布置图、墙体楼板留洞图等。
6	负荷计算书	空调负荷计算书、防排烟风量计算书。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

（三）各专项设计要求

本项目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幕墙工程设计、公寓楼栋公区装修设计、市政附属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标识设计、智能化设计等设计。

一、装修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 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4	材料明细表	包括材料编号、使用部位、主要规格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6	墙体定位图	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
7	天花平面布置图	包括天花造型图、窗帘盒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标明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8	综合天花图	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9	地面铺装图	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图上索引。
10	设备点位布置图及系统图	按规范设置电气、给排水、暖通等设备点位及相应的系统配置图。
11	立面图	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面饰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图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必须绘制出立面两端的隔墙毛坯面、上下结构楼板、天花结构梁及门洞、窗洞的结构剖面，便于核查电气开关插座位置尺寸，也便于核查墙面材料做法的厚度，更能直观识图。
12	节点大样图	1. 施工单位无需深化便可用于现场施工 2. 涂料、石材贴砖等工艺做法。

二、景观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分类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图纸目录	
	2	景观设计说明	
通用做法	3	路牙及铺地材料通用做法	
	4	其他节点通用做法	水沟、雨水口、花池、台阶、灯具检修井、取水口等通用做法详图
总图部分	5	总平面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绿化面积、硬景面积、地面停车位数量、水景面积等）
	6	总平面分区图	
	7	总平面索引图	确保各部分索引全面，且与详图索引号匹配无误
	8	网格放线尺寸定位图	方格网的原点（0,0）需确定在场地内建筑固定的角点处
	9	坐标定位图	定位放线原则为：规整型设计处主要以尺寸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而异型设计处主要以方格网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
	10	竖向标高设计图	建筑首层地面的标高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定位准确清楚
	11	铺砖平面图	场地、道路铺装的填充的尺寸应该与所选用铺装实际尺寸大小相一致,铺装排版时尽量减少碎砖的产生
	12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包括室外家具、垃圾桶、指示标示系统
详图部分	13	平面索引图中所索引各分区平、剖面、细部详图	分区平面图需清楚标明铺面材料名称、规格、肌理材料铺法，铺面交接做法需清楚表达,特别是多种铺装交接处应该详细表达,所有铺贴材料需与总平面图交圈
	14	道路场地的铺装设计及结构做法和大样图	

	15	各景观小品、栏杆、花架、木栈道、水	
	16	体等工程内容之平、立、剖面及施工	
	17	建筑首层架空层景观设计详图等	该部分的详图应该根据项目实际 要求成本要求工程要求来设计 使园林节点的综合利益最优,保证 细部品质的体现
园建部分	18	道路、道牙、排水沟、雨水口、挡土墙	
	19	花钵、树池、花池、生态停车位、台阶	砖砌结构园林小品、构筑物等园林土建设施,注意在砖砌基础与基础出地面的位置设置防潮层,或在 消防通道大门设计详图
	20	地库出入口、灯具、检修井、取水口、汀步、锁边石等通用做法详图	
	21	园建设计说明	
	22	主入口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23	次入口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绿植部分	24	围墙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植物种植设计师应该基于建筑日照分析图纸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的耐阴、喜阳等生态习性进行相应的植物种植布置;从成本及树木后期成活角度考虑,
	25	消防通道大门设计详图	
	26	景观亭、廊、景观桥等相关园建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27	绿化设计说明	
	28	植物种植总图	
	29	植物种植索引图	
	30	乔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水电部分	31	灌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排水图中各类检查井、排水沟等设施应该与景观、建筑平面图进行套图处理;避免给排水设施骑在围墙上、骑在立道牙上,尽量使给排水设施设置在绿化带上
	32	地被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33	苗木表	
	34	给排水设计说明	
	35	景观给水总平面图	
	36	景观排水总平面图	
	37	自动喷灌布置图	
	38	电气设计说明	监控摄像点位的设置应该考虑树木的影响;监控摄像点位应该避免与夜间灯光照射的方向一致;在进行弱电设计时应该考虑灯光时控装置的设置
	39	动力配线图	
	40	弱电系统图	
	41	景观及庭院灯具布置图	

三、智能化工程设计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	每个系统的组成及系统表达，系统说明等，设备安装大样图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设备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
6	设备清单	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设备的数量，导线的规格及数量，设备单价及设备品牌参考，工程分项总价、工程总价等。

四、幕墙工程设计

幕墙结构体系与主体结构系统统筹考虑；幕墙设计应满足建筑方案效果的要求；幕墙设计与建筑防排烟设计统筹考虑；幕墙设计与泛光照明统筹考虑。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对项目幕墙工程进行设计。设计要满足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的要求。

五、市政附属工程设计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对项目红线内整体市政附属工程进行设计。

六、标识设计

本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公共区域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人行指示系统的规划设计，室内指示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公共区域设施标识的规划设计，

信息提示的规范设计，停车位及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识，人防标识标牌。

八、设计周期及文件要求

（一）周期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设计周期	载体
1	主体施工图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30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日 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完成报批工作	纸质及电子文档
2	室内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30 日	纸质及电子文
3	景观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30 日	纸质及电子文
4	其他专项深化图纸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30 日	纸质及电子文

（二）成果

- 1、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要求：各专业设计施工图。
- 2、上述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及 PDF 格式）； 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施工图设计12套。

注：设计误期违约金均为 5000 元/天，误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2%。

九、其 他

-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2、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 4、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及其顾问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电梯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担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技术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二、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

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总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参考格式）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			

2、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一、经济标封面

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世贸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